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 议通知于2024年9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 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

具体办理本次股权预收购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

本以案が及大映文の事地、大映画サイに呼りない。 来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決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1、本次签署的股权预收购协议为交易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旨 在表达协议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台风记30元11是协议,目在表达协议各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台的结果。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批

协同后,金者正式的版权特征协议,开提文公司重争会,版东人会(如而)申议机准。最终交易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为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同 的公司根据国家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加公司新能源装机占比、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 国信集电")持有的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国信新能源"、 "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标的公司 持有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 建3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和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配套建设升压站及送出 线路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6.8亿元。 各方就本次股权预收购事项达成一致,并于2024年9月13日在苏州签署了

《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股权预收购协议》(以下简 称"《股权预收购协议》")。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及 审计、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 云(如需)审议批准。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在实施完成后,新疆国信新能源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国信煤电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新疆国信煤电 与上市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疆国信煤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宋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均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 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和审批权限,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股权转让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确定后,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图写信息世界以及 行信息披露义务。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

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天联力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新	圖 国信煤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昊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560529033Y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东大街
成立日期	2010-09-17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

新疆国信煤电成立于2010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由 新疆利源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市吴宇电力脱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经过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2019年9月,众能电力(苏州)有限公司成为新 疆国信煤电股东,持有新疆国信煤电100%股权,新疆国信煤电注册资本为160, 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业务和财务基本情况

新疆国信煤电主要业务为电力投资、热力以及附属产品;发电设备的运营、 检修、维护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发电业务咨询;煤炭及制品销售。 新疆国信煤电2023年度合并口径的营业收入为168,090.75万元,净利润为

38,416.69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3,314.49万元。(以上数据

4、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4、马上市公司的大联大系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新疆国信煤电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与上市公司为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的相关 规定,新疆国信煤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新疆国信煤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查询,新疆国信煤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新疆国信新能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宏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MADL9FUR1F
住所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迎宾路2区12丘299幢50号双创大厦7层710-1室
成立日期	2024-05-2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结构	新疆国信煤电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

新疆国信新能源成立于2024年5月23日,由新疆国信媒电出资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新疆国信煤电持有100%股份。2024年7月,新疆国 信煤电对新疆国信新能源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新疆国信新 能源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

3、主要业务和财务基本情况 新疆国信新能源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目前主要开展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筹建工作。新疆国信新能源2024年5月至8月营业收入 为0元,净利润为-431.96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净资产为199.96万元。(以

工效据未经单订)标的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昌吉回族白治州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文号: 昌州发改工[2024]77号),拟新建35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和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并配套建设升压站及送出线路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约16.8亿元。
4.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4、标的公司具他简介况识明 新疆国信新能源的《公司章程》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新疆国信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股权项收购协议》签署日,新疆国信新能源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资金、为其提供担保等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待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完成,股权转让价格、交割条件等交易具体事项确定后,各方将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转让价格原则上以标的公司净资产为基础。

标的公司持有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项目总投资约16.8亿元,本次交易的诚意金2.4亿元,占项目总投资额比例不超过15%。本次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遵循公平合理 京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鑫智慧能源与新疆国信煤电、新疆国信新能源签署的《股权预收购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新疆国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共同合作开发和建设目标项目:乙方根据国家、行业和甲方对风电 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质量要求负责目标项目建设事宜;目标项目建成并网发电后,甲方受让标的股权。

目标项目原则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诚意金 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180日内,向乙方分批支付诚意金24,000万元(大写 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作为甲方预收购标的股权的诚意金。 3、标的股权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审 经双方协商确定,但转让价格原则上以公司净资产为基础。

4、股权收购的主要条件 (1)目标项目原则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实现并网发电。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2)目标项目涉及的并网发电前的前期审批手续合法、完整

(3)目标项目所使用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项目公司后续使用该等土地 不存在任何限制与障碍 (4)项目公司债权债务清晰,不存在对项目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5、排他性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达成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条件后的

180日内或甲方书面回复终止收购标的股权之日止(但最晚不应迟于目标项目并网发电后180天),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目标项目转让进行商务洽谈,或向其索要或诱使其提出邀约。 (1)甲方根据前款规定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者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

的标的股权转让事宜不能完成的,则乙方须在甲方发出返还诚意金款的通知后 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诚意金,并按6%利率向甲方支付自甲方支付诚意 金之日(含该日)至乙方实际退还日期间的利息。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2)本协议约定股权收购条件达成的前提下,若甲方未按约定履行收购义务,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乙方应全额向甲方退还收购预付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排他期解除前,若甲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 的相关义务。目标的股权已具备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条件,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股权转让相关义务,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返还诚意金的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退还诚意金,并按6%利率向甲方支付自甲方支付诚意金之日(含该日)至乙方 实际退还日期间的利息,同时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

7、协议的牛效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并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预收购协议签署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及未来发展需求所做出的慎重决策。 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时为履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

业竞争和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需要,因此实施本次交易有其必要性,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疆国信煤电及其关

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发生的关联交

1、日常关联交易

自2024年年初至2024年8月31日,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2,015.68万元,其中: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8,697.05万元;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363.11万元;3)关联租赁-作为承租 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955.52万元。上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已批准的预记

2、收购股权关联交易

2、吸购股权大块交易 (1)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协鑫新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鑫坤 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坤能")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协鑫新能 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下属13家子公司持有的 36个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以实际收购协鑫新能源583.87兆瓦光伏发电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鑫坤能已向标的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31,282.25万元。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3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 源拟以自筹资金现金收购江苏协鑫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电力")持有的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34%的股权。 自2024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智慧能源已向协鑫电力支付股权转让

价款人民币276万元。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 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各方签署预收购协议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事子高紀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签署股权预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 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本次股权预收购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朱钰峰、朱共山、费智、朱战军、顾增才

宋超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国信奇台煤电灵活性改造配套风光一体化项目股权预收购协议》;

4、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2024年9月1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快种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4

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夕2024年9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

、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1,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代码:128066,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39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10月23日至2025年4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 格的90%,预计将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6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

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 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269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5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泰转债",债券代码

"12806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9年10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7.49元/股。

2019年7月23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 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 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7.49元/股调整为17.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第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

、会议登记方法

2024年9月18日9:00-11:30、13:30-17:00。

公司2024年9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 宣记分别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 :、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 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 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

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18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e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证券代码:002811

债券代码:128066

年9月16日起生效。

(2)申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亚

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9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

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

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

9.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由9.67元/股调整为9.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

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

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2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

-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3年6月30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

2022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

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将由9.27元/股调整为8.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泰转债"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对候选人A投X1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 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表决

2024年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

向下修正"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亚泰

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9月1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亚泰转

脚及表版以中的是一系广山为别中以下 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亚

2024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

口再次触发"亚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 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 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 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投票时间: 2024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 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一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出

1.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记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意

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份 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 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

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 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

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低于"亚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39元/股的90%,即7.55元/股的情形,可能触发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15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

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 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 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 2024-03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现将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24,4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

2022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到期,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达成,对应股份合计1,137,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该部分股份已在当期出售并分配完毕。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3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到期,经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情况〉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对应股份合计682,248股,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的0.15%。该部分股份已在当期出售并分配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 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 泛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 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 和分配等工作,并终止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 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债"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行使"亚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4年半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亚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亚泰转债"发行之后,若经 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 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亚泰转 债"转股价格将由8.58元/股调整为8.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

转股价格将由8.77元/股调整为8.5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 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zhusheng-

tai@dongzhushengta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举行

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长:席惠明 总经理:席晨招 独立董事:李专元 董事会秘书:谈劭旸

0755-83028871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1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 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 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27日(星期五)至10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 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 的问题进行回答。

邮箱:dongzhushengtai@dongzhushengtai.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v

2024年9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2,274,160股已全部出售

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08日在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2

股本的0.51%,已于2021年6月16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9.37元/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4股, 2021年7月6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74,

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6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12月17日。 2024年6月17日,公司2021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公告编号:2024-034

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510-88227528

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